政治哲学
名著译丛



Zwischen Tradition und Revolution

Studien zu Hegels Rechtsphilosophie

在传统与革命之间

黑格尔法哲学研究



[德] 曼弗雷德·里德尔 著

朱学平 黄钰洲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政治哲学
名著译丛



Zwischen Tradition und Revolution

Studien zu Hegels Rechtsphilosophie

在传统与革命之间

黑格尔法哲学研究



[德] 曼弗雷德·里德尔 著

朱学平 黄钰洲 译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传统与革命之间:黑格尔法哲学研究/(德)曼弗雷德·里德尔著;朱学平,黄钰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9074-9

Ⅰ. ①在… Ⅱ. ①曼… ②朱… ③黄… Ⅲ. ①黑格尔(Hegel,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法哲学—研究 Ⅳ. ①B516.35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74086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在传统与革命之间
黑格尔法哲学研究
〔德〕曼弗雷德·里德尔 著
朱学平 黄钰洲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艺辉伊航图文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9074-9

2020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2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¾
定价:48.00 元

Manfred Riedel

ZWISCHEN TRADITION UND REVOLUTION.

Studien zu Hegels Rechtsphilosophie.

(Erweiterte Neuausgabe 1982)

the first edition was published in 1969 with Suhrkamp Verlag.

(see the author's preface.)

© 1969,1982 Klett-Cotta-J. G. Cotta'sche Buchhandlung

Nachfolger GmbH,Stuttgrat

本书据斯图加特克莱特-科塔出版社 1982 年扩充版译出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吴　彦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田飞龙　孙国东　李燕涛　邱立波

吴冠军　张　龑　杨天江　周保松　周国兴

泮伟江　姚　远　章永乐　黄　涛　葛四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总　　序

政治一直以来都与人自身的存在息息相关。在古典时代，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在人们对于人类生活的原初体验中，政治都占据着核心位置。政治生活被看成是一种最高的生活或是作为一个真正的人最该去追求的生活。政治与个人的正当生活（古希腊）或人自身的修养（中国）是贯通的。在政治生活中，人们逐渐明白在由诸多人构成的共同生活中如何正确地对待自身和对待他人。

在过往这十多年内，国人一直在谈论“政治成熟”。这在某种意义上根源于对过去几十年内人们抱持的基本政治理想的省思。但是，一个民族的政治成熟在根本意义上不在于它在力量上的强大甚或对现实处境的敏锐意识，而在于它可以给整个世界提供一种好的生活方式。只有在人们不仅认识到残酷的人类现实，而且认识到我们可以根据一种正当的、好的方式来处理这种现实的时候，我们才开始在“政治上”变得“成熟”。

这一克服和摆脱野蛮状态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个“启蒙”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人们开始逐渐运用他自身的理智去辨识什么是一个人或一个国家该去追求的生活。在此意义上，一种政治启蒙的态度就尤为重要，无论是古典路向的政治哲学，还是以自

由民主制国家为典范的现代政治思想都必须首先予以检讨。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正是此套丛书的基本旨趣之所在。希望通过译介一些基本的政治和法律著作而使国人能够在一个更为开阔和更为基本的视域内思考我们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吴　彦

2014 年寒冬

目　　录

初版前言 …… 1
新版前言 …… 3

第一部分　法哲学的体系建构

一、客观精神与实践哲学 …… 7
二、制度中的辩证法 …… 41

第二部分　自然法与实定法

三、自由法则与自然的统治 …… 71
四、黑格尔对自然法的批判 …… 95

第三部分　政治经济学与政治哲学

五、对国民经济学的接受 …… 133
六、“市民社会”概念及其历史起源问题 …… 158

第四部分　法哲学与历史哲学

七、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传统与革命 …… 193
八、黑格尔历史哲学中的进步与辩证法 …… 229

术语索引 …… 250
人名索引 …… 262
各章来源 …… 267

译后记 …… 268

初版前言

本集中的论文作于1962至1968年间，旨在重构黑格尔法哲学与政治的-自然法的传统之间的联系，同时也重构向现代世界以及与之相应的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的那种转变。在时至今日仍然影响深远的法、国家和社会等概念的崭新规定中，黑格尔法哲学也引领了这种转向。这一目标的前提，殊异于流俗理解之下的《法哲学原理》的效果史及其对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和纳粹主义这些全球性意识形态的诸般影响所提供的历史观。如果我们与时下主流观点相反，想要像作者理解他本人一样去理解他，由此出发进行解释的话，那么在我们对法哲学进行历史-考证的解释时，就会发现自己需要面对黑格尔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前人在黑格尔自己的时代意识和问题意识下向他提出来的。这里，我试图通过一种允许我们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及霍布斯、卢梭和康德的眼光去重新阅读黑格尔法哲学的视角，对其被扭曲的效果史进行校正。唯有经过此番校正，才能对自黑格尔、马克思以来决定了现代法哲学和国家哲学的那种概念变异与视角改换的影响做出评价。

1962年面世的《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传统与革命》一文

最先提出了后来进一步研究的主线。此文是献给卡尔·洛维特(Karl Löwith)65岁寿辰的。本书的所有研究也都敬献给他。

M. 里德尔

1969年7月

于海德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新版前言

眼前这部《黑格尔法哲学研究》于1969年面世，旋即出了第2版以及各种译本，至70年代中期即告售罄。现在，对人们经常提到的对于新版的期盼，我再也不能置之不理了，盖因我相信，它今天又有了新的读者。因为所有这些主题：在实定法与自然法、经济与政治、市民社会与国家、现状与历史之间的近代二分以及黑格尔对其所做的概念上的消解，至今分量丝毫未减。同时，《法哲学原理》还透露了黑格尔逻辑学的一些秘密。它揭露了辩证法的历史核心。

笔者在60年代初构思这个主题时，最初只是想对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与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1797年)和费希特的《自然法基础》(1798年)进行一个结构上的比较。[在黑格尔这里发生的]基本政治概念(如“市民”“市民社会”“国家”)的意义断裂不容忽视。这种断裂使我从康德出发，经克里斯蒂安·沃尔夫(Christian Wolff)、莱布尼茨和霍布斯回到经院哲学的亚里士多德传统，最终回到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正是概念与其历史之间解释上的差距，向我展示了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另一基础。唯有如此，方有可能证明，他并不是那种导致(从R. 海谋到K.-R. 波普尔)对《法哲学原理》错误阅读的威权主义的-非理性的无底深渊。

《法哲学原理》的另一基础就是近代革命的**自然法原则**,即在公民生活的风俗、伦常和伦理的**传统原则**之后出现的、包含在基督教之中的所有人的自由及其在法中的制度化。

为了表明这两个原则在黑格尔的以历史为中心的辩证法中的共同作用,现将书名改为《在传统与革命之间》。无须对这些研究进行改动,对此我甚感满意。第一部分第二篇("制度中的辩证法")是新加的。它是我于 1976 年在帕多瓦大学所做的一次演讲,迄今为止,只有意大利文文本(quaderni di verifiche 2)。第二部分第三篇("自由法则与自然的统治")和第四部分第八篇("黑格尔历史哲学中的进步与辩证法")取自(同样售罄的)论文集《体系与历史》(1972 年)。它们也是 60 年代晚期为了演讲目的而写的。

M. 里德尔

1982 年 1 月

于埃朗根-纽伦堡

第一部分
法哲学的体系建构

一　客观精神与实践哲学

11

客观精神学说为黑格尔解读提出了一系列难题，因此对属于客观精神的法哲学做出更进一步的阐释之前，任何解读都必须首先应对这些难题。我们可以将其归为三个问题域：(1)这一概念的形成问题；(2)哲学体系中的安排问题；(3)特别难以处理的问题，即黑格尔思想发展的不同时期对这一概念的处理问题。第一个问题相应于这一概念自身所包含的多义性问题。我在这里只强调在黑格尔的语言使用中交替出现的几个最重要的意义成分。客观精神是**超个体、跨主体的精神**，即两个或更多的主体或者说主体统一体(家庭、等级、团体、民族等)之共同物。在这种意义上，客观精神就是**普遍精神**(《哲学全书》第1版，第399节)。依照普遍意志的模式——这种普遍意志并不是从个体意志中归纳出来的，而是贯穿于这种个体意志之中，并且统摄这些个体意志的——客观精神将个体的、"主观的"精神包含于自身之中。不同于普遍意志的公式——这种公式表达了一种抽离了时间和生成的"内在"意志关系——，普遍精神作为客观精神处于外部现象之中。就此而言，对于黑格尔来说，客观精神本质上就是**历史精神**。而外在显现，即客观精神的对象性或者现实性，又包含了许多方面，其中概念的意义繁多，模棱两可，时而指**对象性的**或者**现实的精神**，时而指**对象化**

12

的或者**现实化的精神**，最后还指**对象化了的**或者**现实化了的精神**（或者用对这种模棱两可不满的尼古拉·哈特曼的话来说，就是“客观”精神和“客观化了的”精神）。[1]

在涉及黑格尔思想中的体系安排及其发展演变的问题时，我希望自己限于如下主张。客观精神概念只是在1817年《哲学全书》中才与众所周知的主观精神、客观精神以及绝对精神的划分一道引入。早期作品中没有这种划分。尽管青年黑格尔的种种体系安排遵循了由笛卡尔和康德所规定的现代哲学的理性、自然与精神的三一体模式，但是精神哲学还没有在自身内部进行这样的区分，而是最初冠以“**伦理体系**”和“**实践哲学**”这样的名称。此时“精神”还完全是“绝对的”，以至于黑格尔所知的唯一区分涉及的是“绝对精神”自身：在一族人民中，精神是“**存在着的**绝对精神”。[2]直到《纽伦堡哲学入门》之《哲学全书》（1811—1812年）中才出现了区分，尽管此时黑格尔似乎尚未拥有后来那样的成熟概念。这里，黑格尔区分了**精神的实在化**与其**完成**两个领域（第128节），但是前者并不是在“客观精神”而是在“实践精神”的标题下（第173节）加以探讨的。[3]对于客观精神学说的概念形成与体系安排来说，这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纽伦堡哲学入门》草稿仍然在概念上
13 坚持了一种为黑格尔以及受其支配的19世纪哲学史研究所逐渐

1 《精神存在的问题》，第2版，柏林，1949年，第196页以下。

2 参见《耶拿实在哲学》第2卷（*Jenenser Realphilosophie* II），1805—1806年，J. 荷夫迈斯特出版，莱比锡，1931年，第272页。

3 参见黑格尔：《全集》（*Werke*）第3卷，H. 格洛克纳出版，斯图加特，1927年，第200、215页。引文来自格洛克纳出版的《黑格尔全集》（百年纪念版），斯图加特，1927年之后，以下简称《全集》第1卷，等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